

中美元首外交再添新华章

本报特约评论员

话直面朝核等重大和敏感问题;首轮中美全面经济对话就经济合作谋篇布局;首轮中美社会和人文对话决定实施中美双向留学“双十万计划”;首轮中美执法及网络安全对话就反恐、禁毒、打击网络犯罪、追逃追赃等达成了广泛共识。

元首外交搭台,经贸合作唱戏。2016年,中美双边贸易额达到5243亿美元,两国人员来往超过500万人次,两国双向直接投资额达约60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海湖庄园会晤后,中美元首确定的“百日计划”取得早期收获:美国牛肉时隔14年重返中国市场,美国液化天然气输华政策障碍开始破冰,中国熟制禽肉输美以及有关金融申请逐步落实……此次随同特朗普总统访华的还有一个庞大的经贸代表团,中美企业家在人民大会堂签署19项商业合作协议,总计约90亿美元,现场见证的汪洋副总理笑说,这只是“暖场”,“好戏在明天”。

中美元首外交的一些花絮也让中美民众交口相传。今年4月首次习特会上,特朗普外孙女为习近平夫妇背唐诗并献唱《茉莉花》,成为“网红”。而今,来华访问的特朗普用平板电脑向习近平夫妇展示外孙女阿拉贝拉用中文演唱歌曲、背《三字经》和古诗的视频,再度引发中国网民追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眼下的北京“习特会”,是中美元首今年举行的第三次会晤,是步入新时代的中国大国外交的第一场大戏,有望成为中美关系发展的新起点、新标杆。登高望远,人们期待,中美两国最高领导人为新时代中美关系发展描绘新蓝图、续写新华章。

中美关系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两国展开良性交往与互动,符合两国人民的期待,也让全世界受益。中美元首外交是两国关系的最高引领,两国最高领导人互动越频繁、沟通越深入,中美关系巨轮会更稳定,更能抵御太平洋的风风雨雨。

一年来,中美元首互动呈现更频繁、更密切的新趋势。习近平同特朗普通过会晤、通话、通信等方式保持密切沟通,仅是通电话一项就多达9次。让人们印象深刻的是,十九大闭幕后不久,特朗普第一时间与习近平通电话,祝贺习近平再次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此次中国之行,是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首次访华,又是中共十九大胜利闭幕后中方接待的首起国事访问,这种特殊的安排自然有着非同寻常的特殊意义。这向外界传递一个鲜明的信号,步入新时代的中美关系开局良好。

元首外交是引领,全方位对话机制的建立成为“四梁八柱”,为中美关系稳步推进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力。一年来,海湖庄园会晤宣布建立的四个高级别对话机制全部顺利启动:首轮中美外交安全对

宝蕴楼里有茶叙,大会堂里签大单——美国总统特朗普昨天抵达北京,开始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特朗普总统的第一站是故宫博物院,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与特朗普总统夫妇共同参观故宫前三殿,两国元首夫妇在宝蕴楼简

短茶叙。(相关报道见A3版)

今年年初,特朗普宣誓就任美国总统后不过百日,习主席应邀访美,海湖庄园会晤成为新时期中美元首外交的新篇章。而今,中共十九大闭幕仅半个月,特朗普就来华访问,中美元首互动之密切与频繁正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

习主席说过:“我们有一千理由把中美关系搞好,没有一条理由把中美关系搞坏。”美国和中国分别是世界第一和第二大经济体,两国关系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两国展开良性交往与互动,符合两国人民的期待,也让全世界受益。中美元首外交是两国关系的最高引领,是两国关系大金字塔上的璀璨明珠,两国最高领导人互动越频繁、沟通越深入,中美关系巨轮会更稳定,更能抵御太平洋的风风雨雨。

五年来,中美元首外交成为国际外交舞台上最引人注目的外交篇章。从安纳伯格庄园会晤到“瀛台夜话”,从“白宫秋叙”到“西湖长谈”,从海湖庄园会晤到汉堡会晤,再到眼下的北京会晤,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不断深化,中美元首外交不断书写外交新佳话,成为两国关系的压舱石、定海针。

一种说法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 医院应否告知另一方

常青村

江苏南通市一对夫妻当初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共同在当地婚检机构进行了婚前检查,各项检查均显示不存在不宜结婚的健康状况。婚后不久,妻子生了个孩子,男子发现妻子竟然早就患有艾滋病,于是将婚检机构告上法庭,索赔10万元彩礼损失和2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类似的案例此前已有发生。去年3月,河南永城市的小新和女朋友小叶筹备婚事,婚检后被告知“一切正常”,于是举行了婚礼。婚后小新前往外地打工,不久小叶接到疾控中心打来电话,说她已经确诊为HIV阳性,而且丈夫小新很可能也已感染艾滋病毒。永城市疾控中心说,小叶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感染了艾滋病毒,并且有备案,3月份婚检时,小叶已经查出疑似感染艾滋病毒,只是医院当时没有把这个结果告知小新。小新愤而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这样的诉讼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是,女朋友明明知道自己已经感染了艾滋病,却没有告知自己的丈夫,这才导致丈夫也被感染。二是,婚检部门既然检出了女方感染艾滋病毒,却向另一方隐瞒真相,才导致严重的后果,不仅可能影响男方感染,甚至可能生下一个感染艾滋病的孩子。

但这样的官司却无法胜诉。在此次南通的官司中,提起诉讼的男子被法院驳回。这里依据的是《艾滋病防治条例》,其第三十八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的第二点就是“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但如果女方拒绝向丈夫告知自己感染了艾滋病会承担何种责任,在下文的“法律责任”中却没有对应的规定;同时,该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据此,婚检机构不将女方感染艾滋病的情况告诉另一方,因此也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如此规定,虽然是为了保护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但这种保护有些过度了。公民的隐私权需要保护,不能因此妨碍其他公民的正当权利的行使。但隐私权的保护第一不能损害公共利益,第二也不能以损害他人利益为代价。现在保护艾滋病感染者的隐私权,竟然对自己的丈夫也保密,这就可能让丈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感染,甚至将灾难延续到下一代,对一个家庭来说,确实是遗祸无穷,这样的代价也太大了。所以,在夫妻之间,当一方感染了艾滋病之后,应该确认另一方有知情权,一方应该履行告知义务,不告知就应该受到惩处;同时作为婚检机构应该把一方感染艾滋病的情况告知婚姻的另一方,这是为了保护另一个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应该为了一个公民的隐私权而牺牲另一个公民的健康权,健康权显然应该高于隐私权。

对此,另一些法律的规定有所不同。《婚姻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属于禁止结婚的情形。该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属于无效婚姻。《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及有关精神病的检查。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传染病。

《艾滋病防治条例》应该与《母婴保健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一致起来,对于因艾滋病不能结婚或暂缓结婚的,应该及时如实告知婚姻双方,而不是秘而不宣,只依赖一方的主动告知。对于不主动告知的一方也应该制定罚则,不能把艾滋病感染者的隐私权扩大到极端程度。

纵深话题 亲子园教师虐童事件暴露哪些真问题

近日,多段“上海携程亲子乐园幼儿遭虐待”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视频显示,亲子园工作人员向多名幼童做出推搡、灌喂不明物体的行为。昨天,携程回应称,已与涉事人员解除合同,并已于11月7日报警。(相关报道见A9版)

托幼教育机构亟须“大浪淘沙”

李勤余

获知此事后,家长们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目前网络世界中的舆情也显示,多数网友对于视频中老师的行为表示愤慨,纷纷进行谴责。

在托幼所中发生伤害孩子的事件,证明其在管理上存在重大疏漏。携程相关负责人表示,托幼所完全交由第三方早教机构管理,该机构具备相应的早教资质。然而,上海长宁区教育局回应称,此事已知晓,但该托幼所未在教育部门备案。

既然未被教育部门所承认,该托幼所实际上不具备办学资质,携程方面被无情打脸了。尽管携程认错态度可圈可点,表示将对责任人员追究到底,但是,这口管理不善的锅,必须由携程来背,“第三方管理”不能成为其推卸责任的理由。

谈及未来,携程表示,“将加强对于托幼所的监管力度,同时尽快把监控视频安装到相关家属的手机端。”在每个小班级,携程均派HR员工督促管理。其实上述管理方式并不复杂,为何携程在东窗事发后才付诸实施?令人后怕的还有,若非此番视频被曝光,园内老师伤害儿童的情况

是否会被发现?在这之前,类似事件究竟持续了多久?无论如何,时下携程应该考虑的不是如何追责,而是反思自身的管理模式。

公开资料显示,涉事托幼所是在2015年底经上海长宁区妇联牵头,携程公司与一家儿童托管机构设计打造的日常托管服务项目。携程是国内知名的大型科技企业,上海又是文明程度较高的国际大都市,这种情况下竟会发生伤害儿童的恶性事件,无疑加剧了家长对儿童托管机构的疑虑。

相信绝大多数幼教老师是敬业而

充满爱心的。既然选择了这份职业,想必是怀有一颗赤诚之心的。如果因为携程托幼所的过失,而向幼教老师投去怀疑的目光,甚至妖魔化幼教行业,不是理性的态度。

我国托幼所的市场需求量巨大,统计显示,目前至少有3000万城市家庭有儿童托管需求。今年暑假,一名杭州家长向领导写信要求陪读孩子,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其实,不少双职工家庭一直为孩子没人带的问题而烦恼。企业开办托幼所,不失为一种良策。不少携程职工1岁半至3岁左右的孩子在上幼儿园之前家中无人带教,携程托幼所为他们解决了实际问题。

如此看来,企业托幼所模式并非原罪,相反,还应该坚持开展。关键还在于,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能否共同尽到管理责任,有关部门是否对那些已经运营的托幼机构进行严格的审核与监督。而且,与时下多数家庭的收入水平相比,许多托幼所的收费堪称夸张,昂贵的费用是否能保证服务质量?对于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幼教、托幼机构而言,洗尽铅华、大浪淘沙的时刻到了。

供图/视觉中国

反思企事业单位办园模式

熊丙奇

由企事业单位招聘、管理,办园也很不规范、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在上个世纪90年代末,不少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被调整划归到当地教育部门管理,与企事业单位脱钩。

这本身是正确的选择,然而,在当时幼儿数量减少的背景下,相当数量的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在与企事业单位脱钩之后被关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部门不愿意出钱维持这些幼儿园办园。结果是,公办性质幼儿园越来越少,很多地方的学前教育主要由民办幼儿园保障,而随着我国幼儿数量增多,几乎“一夜之间”,全国各地都出现严重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幼儿的学前教育甚至需要大批没有合格资质的“黑幼儿园”存在才能保障。

为缓解“入园难、入园贵”,从2011年起,我国实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各地政府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增加普惠幼儿园,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学前教育的三年毛入园率有大幅提高,但公办、普惠幼儿园比重还是偏低,对此,鼓励企事业单位、街道举办幼儿园,当然可以作为提高公办、普惠园比重的一条途径,可是,这不又回到上个世纪90年代前的老路上吗?

对此,在有关部门出台鼓励企业

单位举办幼儿园的政策时,专家就发出疑问:当年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存在的争议,会不会再次上演?如何对这些幼儿园进行规范管理?会不会出现多头管理(包括企业出资举办,委托管理)的灰色地带?

提高公办、普惠园比重,关键在增加对学前教育的投入。我国目前学前教育公办园比重低,主要原因是政府财政投入不够。2008年,我国预算内学前教育经费总支出仅占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总量的1.29%。经过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后,2013年,这一比例提高到3.3%。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提出,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园比例达到80%,是教育改革和发展要啃下的硬骨头之一,为此,我国应该强调政府的投入责任。

让老百姓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办园只是应急之举,从长远看,应当把一年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责任。把一年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其实是完全可行的,因为要求家长必须让孩子接受一年学前教育,不会有太大阻力。而把一年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国家并不缺少财力,关键在于如何从立法层面推进解决这一问题。

短评快 治理秸秆焚烧 要有农民视角

新华社记者 邹大鹏 王建

农业大省黑龙江近期多次发布霾预警。有群众反映,闻到了“烧秸秆味儿”。秸秆焚烧污染环境是广大农村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背后是当地农村生活改善、农业生产高速发展与秸秆资源有效利用不足之间的矛盾。要破解这个难题需要农民视角。

记者在农村调研时发现,随着农村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和秸秆替代业逐渐普及,很多牧场直接用青贮玉米做饲料,土地流转集约化经营、产能提高后,过去可以拿来生火、取暖、喂牛羊的秸秆,如今不吃香了。

此外,由于“不划算”,农民有效回收利用秸秆也没积极性——一方面销路难找,即便找到回收企业,人力和运输成本高,只能是赔本赚吆喝;另一方面,秸秆还田要靠大型农业机械在收割中粉碎深犁,这些“大家伙”的购买和租用价格不菲,小农户负担不起。烧了还田是农民无奈的选择。

烧,污染环境;不烧,没法种地。小秸秆暴露出农业生产方式转变过程中农业社会化服务存在的短板。破解这个难题的钥匙在于让农民觉得划算,设身处地为农民着想,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一些农民期盼,政府能出台类似“粮食直补”的“秸秆补贴”政策,将实惠直接发放给农民,鼓励更新配套粉碎机等农机具,或组建合作社购买农机服务,将秸秆在收割阶段直接消化。

同时,政府部门还应加大投入,重点解决秸秆处理中的农业设施不足和秸秆加工生产成本高的问题;鼓励生物燃料、可降解包装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在村屯附近布点;完善物流体系和半径规划,提升秸秆附加值和销售价格,让秸秆变废为宝,成为农民新的增收项目。

反馈 “拔萝卜”是治标 “带出泥”才能治本

乔英杰

贵报11月8日发表评论《问责到人,让“萝卜招聘”药到病除》,读后深有同感。要想根治“萝卜招聘”,光靠“拔出萝卜”是远远不够的,只能勉强算是头痛医头、脚疼医脚的治标之举,只有通过“拔萝卜”带出其附着的“泥”来,才是真正能够保障药到病除的治本之策。

由于各方利益的勾连与驱使,也由于权力行使缺乏约束,在现实中,尤其是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聘过程中,“萝卜招聘”现象其实并不鲜见。其不仅严重败坏了党纪政风,污染了社会风气,也破坏了法治,打破了公平,让党和政府在公众当中的公信力与形象遭到贬损,打了折扣。

对此,老百姓历来是深恶痛绝的,但往往也是无可奈何,极难抗衡。因为几乎每个想要“占坑”的“萝卜”背后,都会附着一些令人作呕的“污泥浊水”,都会隐藏着一个甚至多个相互“照应”、彼此“牵挂”的利益链条。

实际上,“萝卜招聘”现象其实也是一种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所不能容忍的腐败行为,纪检监察组织或者相关部门必须拿出惩治腐败的决心和态度,彻底进行打击与防范,一方面要采取“拔萝卜”来治标,另一方面更要通过严惩“拔萝卜”所带出的“污泥浊水”进行治本。